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21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402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6月23日作出（2021）鲁0402破5-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30日，山东雅百特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雅百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如期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及《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9时至2021年10月14日9时、2021年10月22日9时至2021年10月23日9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年10月23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两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管理人将于2021年10月31日9时至2021年11月1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关键条款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一）拍卖标的物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山东雅百特重整受理日即2021年6月21日：山东雅百特所持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孟冉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对外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拍卖的上述标的物采取按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分开竞买。

（二）起拍价

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对应资产评估值，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值的70%为起拍价，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以本次拍卖价格不超过20%。标的物在前两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的20%，保证金为2,000万元整，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三、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公开拍卖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2020年业绩不达标，将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00股	2,000,000股	2021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1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9年、2020年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473,000	-2,000,000	473,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10,523,649	-2,000,000	508,523,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任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561,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561,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5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34,311	97.9777	1,426,945	2.02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34,311	97.9777	1,426,945	2.02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34,311	97.9777	1,426,945	2.02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505,711	86.9478	1,426,945	13.052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505,711	86.9478	1,426,945	13.0522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505,711	86.9478	1,426,945	13.05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皓君、范淑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31日至 2021年9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徐大鹏	激励对象	20210630-20210715	200	400

经公司核查，徐大鹏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外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1年第3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心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合颐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8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5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100%控制的下属公司FirionInvestments，S.L.U.以现金方式向Global Moledo，S.L.U.（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其所持Urbaser，S.A.U.（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9日及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天楹间接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天楹合法持有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江苏德展合法持有Ying Zhan Investment (HK) Limited（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100%股权、香港楹展合法持有Firion Investments，S.L.U.（以下简称“Firion”）100%股权，Firion合法持有Urbaser100%股权。Firion拥有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Urbaser系根据西班牙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Firion持有Urbaser100%股份，该等股份已合法有效发行、权属明确，概无有关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Urbaser股份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针对Urbaser提出的待决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并各自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在过去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定成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一、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9、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 10、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11、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4、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5、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6、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7、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8、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19、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人承诺 1、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3、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4、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 6、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人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